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充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義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失竊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除字第267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充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魏義德	凱基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108年7月31日	200,000元	AE0000000